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1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保加利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保加利亚进行了审议。保加利亚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乔治·乔尔杰夫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保加利亚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选举日本、塞内加尔和斯洛伐克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保加利亚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保加利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6/BGR/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6/BGR/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6/BGR/3)。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一份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保加利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该代表团表示，保加利亚利用以前收到的建议推进人权的增进和保护。保加利亚是联合国主要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并定期提交执行情况报告。
6. 保加利亚自 2019 年起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它的自愿承诺侧重于促进儿童权利；加强族裔和宗教宽容；保护移民和难民的权利；加强法治、民主和良政。保加利亚将基于人权的做法作为其“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战略的核心。
7. 几个部委和国家机关参与了保加利亚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编写工作，草案在网上公布，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主要非政府组织的评论反映在报告的最后版本中，该报告随后得到国家人权协调机制的批准。
8. 政府政策的主要优先事项是法律至上和加强机构。已经建立了一些监测建议落实情况的机制和一次性支付赔偿金机制。保加利亚还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了合作，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
9. 2019 年，政府成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以确保将相关规定纳入国内立法。禁止歧视委员会和监察员在政府的支持下努力改善其人权保护制度。由于公众高度信任，投诉数量有所增加。监察员也于 2019 年获得 A 级认证。
10. 保加利亚确信，司法机构独立是法治的一个条件。该代表团表示，反腐败斗争是政府的一项优先事项，目前正在通过一项新的 2021-2027 年反腐败战略。

11. 保加利亚推进了对儿童权利的保护，重点是教育。2018 年，建立了一个机制，以协调让儿童继续上学的努力，从而降低了罗姆学生的辍学率。保加利亚还通过官方发展援助或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资助项目，积极分享良好做法。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保加利亚强调残疾儿童和包容性教育，并努力将儿童权利纳入 2030 年议程。保加利亚继续竞选连任 2024-2026 年人权理事会成员。

12. 关于残疾人，保加利亚是相关国际文件的缔约国，并支持欧洲委员会的相应努力。已经通过了一些新的法令来提高这些人的生活质量。

13. 保加利亚还改善了其立法基础，以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修订了《两性平等法》、《社会服务法》和《禁止歧视法》。此外，它还在实施国家性别平等战略。2020 年，保加利亚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了其第一个行动计划。这是其发展援助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核心组成部分，并为国内努力做出了贡献。

14. 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问题，保加利亚修订了《刑法》和《防止家庭暴力法》。

15. 该代表团表示，保加利亚的所有宗教派别都是自由的，享有平等的权利。政府在外交部任命了一个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协调中心。它还一贯公开谴责各种表现形式的反犹太主义、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保加利亚已成为国际大屠杀纪念联盟的成员，并指派了一名打击反犹太主义的国家协调员。已经组织了一些公共活动，以发出一个明确的信号，即表达和宣扬仇恨是不可容忍的。

16. 《刑法》对包括仇恨言论在内的仇恨犯罪做出了规定，保加利亚正在修订《广播电视法》，以反映新近通过的《欧洲联盟视听媒体服务指令》。

17. 保加利亚表示，该国在为不同族裔、文化或社会背景的保加利亚居民创造理解和宽容条件方面有着良好的记录。法律援助框架已经多次得到补充和修订，以保证更广泛的弱势社会群体获得法律援助。在过去几年里，保加利亚与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合作组织了培训活动和研讨会。

18. 关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该代表团表示，不能以此为借口而不对保护人权保持警觉。保加利亚已采取预防措施保护其公民，并特别关注该国最脆弱的罗姆人社区。

19. 保加利亚已采取措施。改善寻求庇护者的生活条件，特别是通过增加建造临时收容特别中心。该国承诺尊重孤身外国儿童的权利，根据其法律，他们与没有父母照料的保加利亚儿童享有同样的权利。

20. 在互动对话中，代表团指出，关于在选举中使用母语的问题，根据保加利亚宪法，竞选活动将以保加利亚语进行，它不能接受关于所谓土耳其地名的建议，因为该国不承认这些地方。

21. 关于难民和移民，鉴于其地理位置，保加利亚保护欧洲联盟的外部边界，并适用欧洲联盟法、国家立法和不驱回原则。在欧盟的财政支持下，2015 年，保加利亚克服了困难，接收了大量移民、寻求庇护者和孤身儿童。联合国难民事务

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儿基会和国际移民组织提供了支持，而保加利亚红十字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对边防警察进行了人权监测。

22. 在儿基会的协助下建立了一个有效的、可持续的主管当局之间互动机制。孤身儿童没有被警察拘留，而是立即被转送到国家难民局(如果他们要求保护)或社会服务机构(如果他们不要求保护)。

23. 移民被临时安置在外国人特别临时收容所，直到他们的证件处理完成为止，他们可以获得法律代表和援助。监察员和非政府组织定期监测对移民权利的尊重。针对被拘留者的行政行动是在有执照的口译员和律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他们可以向司法当局提出上诉。

24. 2016 年，保加利亚在难民署的协助下实行了确定和授予无国籍地位的国家程序。自 2017 年以来，移民局已经向 115 名无国籍人授予了这种身份。

25. 关于家庭暴力，保加利亚在国内和国际上努力加强警察合作，警察和司法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了 150 多项举措。近 2,000 名警察参加了相关课程。

26. 关于仇恨犯罪问题，保加利亚为警察和检察官员提供了关于不歧视问题的培训，并实施了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打击仇恨犯罪执法方案。为在多族裔环境中工作的警官提供了培训。警方还与地方当局、族裔社区代表和相关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会议。2018 年，保加利亚在反歧视培训中引入了一项新内容，这种培训是与民间社会共同组织的，重点是调查基于同性恋恐惧症的仇恨犯罪。

27. 关于警察暴力，制定了关于负责被拘留者事务警察的条例，2016 年，修订了内政部《公务员行为守则》，强调尊重关于酷刑的权利。根据《刑法典》，内政部官员所犯罪行的所有案件都由独立于警方的司法当局进行调查。

28. 关于媒体自由，代表团指出，对记者的袭击立即得到全面调查，并与国际伙伴合作，包括欧安组织媒体自由问题代表和欧洲委员会。

29. 关于司法机构独立的问题，经过立法改革，提高了任命治安法官和确保其独立性的过程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结构和组织发生了变化。通过在召开纪律小组会议时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分配案件，公平程序权得到了保障。2020 年《司法系统法修正案》还规定了解雇法官、检察官和调查人员的程序。从 2017 年起，政府还规定了执行司法改革战略进展情况的监测和报告周期。确保检察长和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出现了新的机会，而且有效执法得到了确保。

30. 为了打击腐败，保加利亚执行了欧洲委员会、联合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主要国际反腐败文书以及欧洲联盟的相关公约和法令。体制框架的改革包括打击腐败和没收非法所得委员会，同时扩大了专门检察官办公室和特别刑事法院处理高层腐败问题的职权。全国反腐败政策委员会协调国家政策，并报告国家反腐败战略的执行情况。

31. 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方面，保加利亚有一个强有力的立法框架。已经建立了受害者辩护、赔偿和保护服务的法律机制。所有形式的家庭暴力都被定为刑事犯罪，并已采取措施起诉和惩罚肇事者。已经制定了检察长方法指南，用以指导警察当局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工作。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废除了有问题的刑事条款。在两位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包括暴力侵害妇女

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 2019 年访问之后，保加利亚采取了符合其建议的有针对性的措施。保加利亚每年拨出财政资源来执行相关方案。

32. 代表团宣布，由于宪法限制，保加利亚无法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33. 关于歧视和仇恨言论，保加利亚加入了主要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宪法》禁止歧视，这是国内立法的基本原则。《防止歧视法》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保护每个公民免受基于国际法律文书承认的所有理由的直接或间接歧视，包括性取向。关于明确将基于性取向的暴力定为犯罪，尽管《刑法》在出于仇视同性恋或变性和跨性别动机的犯罪案件中没有规定任何限定的罪状，但在量刑时，可将这些因素视为加重处罚情节。

34. 司法部的一个工作组起草了关于少年司法的立法修正案，包括关于少年教养措施的法律草案，目前正在就此进行辩论。

35. 在社会政策方面，政府前几个月的工作重点是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最初的重点是向卫生系统和最弱势群体提供支持，并动员对经济的支持。政府实施了短期工作安排计划，并动员了对各公司的援助，以支持失业人员，包括补贴最低工资的短期安排。

36. 对家庭给予特殊照顾，对失去收入的父母给予社会补助。向八年级儿童提供的新的社会援助为有上学需要的家庭提供了支持。对于家里有孩子的家庭，保加利亚实行了基于最低工资的月度援助。

37. 对于老年人，政府调动欧洲资金，为探访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护理人员提供资助。自 2020 年 8 月以来，所有退休人员每月都额外领取 50 保加利亚列弗的养老金。

38. 2020 年，保加利亚正在关闭最后一家儿童机构。政府建立了更多的社区服务、更多的寄养家庭网络和更有针对性的融合措施，以便将儿童留在家庭环境中。60 多个社区中心提供综合保健、社会和医疗服务。新的《社会服务法》提供了目标更明确的优质社会服务。

39. 根据新的《残疾人法》，近 65 万名永久残疾成年人获得了个人援助、就业和其他激励措施的财政支持，以确保他们充分融入社会。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政府正在实施一项长期护理战略以及 2018-2021 年行动计划。该计划的重点是从机构护理平稳过渡到家庭和社区服务。正在为残疾人及其家庭建立新的日托中心，包括建立精神障碍患者社会康复日托中心。地方当局还为残疾人和老年人提供综合保健和社会流动服务。

40. 关于性别平等，保加利亚属于欧洲产假最长国家之列。保加利亚还推出了支持父母就业的激励措施，包括由劳动局提供的儿童保育援助。

41. 在教育方面，2020 年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令，以提高教育质量和解决辍学问题，包括《全纳教育条例》和《预算条例》修正案。这些条例规定从四岁开始实行义务学前教育，并要求所有教育机构对那些需要帮助或来自弱势群体的人，包括社会经济弱势群体和罗姆人社区，采取个性化做法。为了全面落实这些措施，从预算中划拨了额外资金。

42. 保加利亚还实行了教育导师制，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向他们提供了防护设备。导师们帮助 10% 无法参加远程学习的学生学习。政府正在优先投资于数字手段，目标是那些来自弱势群体的人。

43. 该代表团感谢所有会员国对审议工作的关注、建设性精神和积极参与。它表示将向保加利亚所有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通报讨论情况和所收到的建议。保加利亚将继续就所涉问题作出努力。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44. 在互动对话期间，9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45. 以色列赞扬保加利亚通过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和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

46. 意大利赞赏保加利亚实施罗姆人社区融合国家计划和实现少数群体社会包容和可持续融合的措施。

47. 日本赞赏保加利亚实施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战略以及打击家庭暴力的《刑法》修正案。

48. 约旦欢迎保加利亚的国家报告，认为这表明该国致力于促进其领土上所有人的的人权。

49. 哈萨克斯坦欢迎保加利亚修正关于外国人的法律和无国籍确定程序。它还欢迎保加利亚禁止短期拘留孤身儿童，并对非正常移民实行拘留的替代办法。

50. 吉尔吉斯斯坦赞扬保加利亚制定了防止暴力和虐待儿童的国家方案以及保护暴力受害者的《刑法》修正案。

5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保加利亚通过国家战略在性别平等、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领域里取得了成就。

52. 黎巴嫩赞扬保加利亚加入了一系列国际人权公约，而且其国家人权机构名列前茅。

53. 利比亚赞赏保加利亚努力落实上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提出的许多建议。

54. 列支敦士登欢迎保加利亚的发言和国家报告，以及为落实上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所提建议所作的努力。

55. 卢森堡强调了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积极事态发展，特别是给予监察员 A 级认证。

56. 马来西亚赞扬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

57. 马尔代夫赞扬在促进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保加利亚监察员办公室获得 A 级认证。

58. 马耳他欢迎旨在打击家庭暴力、宗教不容忍和仇恨犯罪的努力，还欢迎为欧洲政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问题协调中心网络任命一位协调人。

59. 毛里求斯祝贺保加利亚设立家庭暴力女性受害者危机中心，并鼓励保加利亚采取这些举措。
60. 墨西哥赞赏保加利亚遵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原则。
61. 黑山承赞赏为鼓励罗姆人融入社会而采取的行动，并欢迎保护暴力受害者权利的《刑法》修正案。
62. 摩洛哥赞扬保加利亚自上次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了八份国家报告。它还赞扬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
63. 缅甸欢迎保加利亚通过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反人口贩运法》修正案。
64. 尼泊尔赞扬为妇女创建经济机会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为外国人拘留设施维持必要条件的措施。
65. 荷兰认为保加利亚改善了公民和社会经济人权是一个积极的事态发展，并指出这种改善应该是不可逆转和可持续的。
66. 尼日利亚赞扬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权利、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以及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
67. 北马其顿欢迎保加利亚批准了几项国际人权文书，并通过了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
68. 挪威注意到自上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签署或批准了一些议定书。
69. 巴基斯坦赞扬保护妇女权利的步骤，包括增强妇女权能的《刑法》修正案。它还注意到打击种族歧视、仇恨言论、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努力。
70. 菲律宾承认保加利亚在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监察员根据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获得 A 级认证。
71. 波兰赞扬保加利亚为缓解罗姆人社区的社会经济状况所做的努力，并注意到仍有改进的余地。
72. 葡萄牙欢迎保加利亚采取措施，通过全纳教育增强残疾儿童的能力，并反对机构收容。
73. 卡塔尔注意到为消除贫困和加强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所做的努力。它还注意到给予监察员 A 级认证。
74.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保加利亚促进性别平等，包括其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战略。
75. 罗马尼亚满意地注意到为警官提供的人权培训，并赞扬为更广泛地实现受教育权利而采取的措施。
76. 俄罗斯联邦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以及执法官员过度使用武力表示关切。
77. 塞内加尔欢迎儿童机构外收养国家战略和防止暴力和虐待儿童的国家方案。
78. 斯洛伐克承认保加利亚为解决人权问题所作的努力，并赞扬保加利亚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了许多积极步骤。

79. 斯洛文尼亚欢迎保加利亚参与欧安组织关于打击东欧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有效刑事司法战略和做法的国际项目。
80. 西班牙承认最近在残疾人权利、防止歧视和打击反犹太主义方面取得的立法和体制进展。
81. 斯里兰卡赞赏保加利亚将残疾儿童权利和教育权利列为优先事项，并注意到2020年减贫和促进社会包容国家战略。
82. 巴勒斯坦国欢迎保加利亚政府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包括涉及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事件增加。
83. 苏丹赞赏保加利亚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这体现在它接受了第二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中的174项建议。
84. 瑞典注意到法治方面的改革努力。瑞典对司法系统缺乏持续改革感到担忧。
85. 瑞士注意到，尽管已经作出了努力，但罗姆少数民族仍然受到歧视。
86. 泰国赞扬保加利亚给予监察员A级地位和制定了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
87. 东帝汶赞扬儿童保育系统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机构外收养进程，并赞赏保加利亚通过了《反腐败和没收资产法》。
88. 多哥欢迎监察员获得A级认证，并欢迎通过了修正《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的欧洲委员会第15号议定书。
89. 突尼斯赞扬保加利亚撤销了对《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31条的保留。
90. 土耳其赞扬为保护清真寺和其他宗教场所免受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伊斯兰恐惧症行为伤害而采取的措施。
91. 乌克兰承认保加利亚加强了体制和立法基础，促进性别平、社会服务、弱势群体的社会经济融合和司法机构独立性。
9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2019年服务法以及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长期护理战略。
93. 联合王国欢迎保加利亚根据刑法努力解决监狱人满为患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它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性侵犯罪的范围尚未改变。
94. 美国注意到保加利亚努力改善罗姆人社区的教育机会，并鼓励采取进一步行动打击社会和劳动力中的歧视行为。
9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保加利亚面临着越来越多的针对移民和其他弱势群体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
96. 阿富汗欢迎在入学率和育儿制度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它仍然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事件感到关切。
97. 阿尔巴尼亚赞扬在保护儿童和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它欢迎社会保护和促进就业的政策。

98. 阿根廷重申条约机构对针对寻求庇护者、难民、移民、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歧视、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的关切。
99. 澳大利亚赞扬保加利亚监察员获得 A 级认证以及为有效起诉犯罪和腐败所作的努力。它对仇恨犯罪表示关切。
100. 奥地利赞扬为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所做的努力，并注意到该社区在住房、教育、保健和就业方面仍面临挑战。
101. 阿塞拜疆承认在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以及打击人口贩运和确保性别平等的措施。
102. 巴哈马赞扬监察员获得了 A 级认证，而且保加利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以保护暴力受害者的权利。
103. 巴林赞扬保加利亚在促进妇女权利和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暴力方面发挥的作用。
104. 白俄罗斯注意到保加利亚为进一步改善人权领域的立法和国家机构而采取的措施。
105. 比利时指出，仍有改进的余地，特别是在基于性别的暴力、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方面。
106. 巴西赞扬保加利亚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儿童权利，并修订《刑法》，将家庭暴力列为加重处罚情节。
107. 布基纳法索鼓励保加利亚政府继续努力，确保更有效地保护人权。
108. 柬埔寨赞扬保加利亚为促进性别平等、促进宗教信仰自由和保护移民儿童权利所做的努力。
109. 加拿大欢迎采取措施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但对表达自由受到的限制以及媒体部门所有权的多元化和透明度表示关切。
110. 智利赞扬为确保司法机构独立性所作的司法改革努力，以及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经济的法律和体制措施。
111. 中国赞赏在打击家庭暴力、推进性别平等、发展教育和创造就业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它对少数群体受到歧视表示关切。
112. 克罗地亚赞扬保加利亚通过了《反腐败法》，包括保障举报人和民间社会活动者免受起诉的措施
113. 古巴感谢保加利亚代表团介绍其国家报告，并赞扬该国致力于遵守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114. 塞浦路斯赞扬保加利亚接受了上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的大多数建议，特别是提交了一份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全球审查的报告。
115. 捷克赞赏为打击对少数群体歧视所作的努力，包括基于族裔、宗教和性取向的歧视，但它注意到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事件。

116. 丹麦祝贺保加利亚通过了《2019 年残疾人法》，该法为保障残疾人权利提供了法律框架。
117.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扬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欢迎根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措施。
118. 埃及欢迎保加利亚促进社会凝聚力和就业机会的政策。它还欢迎打击仇恨言论和保护礼拜场所的努力。
119. 埃塞俄比亚欢迎机构外照料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以及一项加强对寻求庇护者的程序保障的拟议修正案。
120. 斐济赞扬保加利亚加强了保护暴力受害者权利的立法框架，并通过了关于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
121. 法国欢迎 2018 年通过《反腐败和没收资产法》，并敦促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22. 格鲁吉亚赞扬保加利亚政府及其议会按照《巴黎原则》支持监察员，监察员于 2019 年获得 A 级认证。
123. 德国赞扬保加利亚努力落实移民和难民的人权。
124. 希腊欢迎保加利亚通过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并承认保加利亚在打击腐败方面所做的努力。
125. 海地注意到为改善受教育权、为残疾人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打击家庭暴力所做的努力。
126. 罗马教廷欢迎保加利亚努力促进人权，同时解决宗教不容忍和歧视、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保护弱势群体。
127. 洪都拉斯祝贺保加利亚在落实先前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宪法修正案和《刑法典》关于家庭暴力的规定。
128. 冰岛欢迎保加利亚代表团、其国家报告和其中概述的步骤，并希望这些步骤继续得到执行。
129. 印度注意到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及其措施，特别是针对失业妇女的措施。
130. 印度尼西亚赞赏保加利亚监察员获得 A 级认证，并欢迎在少年司法方面通过教育实现重返社会的努力。
131. 伊朗对礼拜场所受到破坏以及宗教团体和少数群体受到歧视表示关切。
132. 伊拉克赞赏保加利亚努力增进性别平等，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犯罪，并对其通过《社会服务法》表示赞赏。
133. 爱尔兰欢迎关于提供社会服务的新立法，认为这是保护社会最脆弱成员的重要一步。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4. 保加利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作出答复：

134.1 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并加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134.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伊拉克)(塞内加尔)(多哥)(乌克兰)；

134.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根廷)；继续努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智利)；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哥斯达黎加)；

134.4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134.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斯里兰卡)(多哥)；

134.6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从而加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立法(塞浦路斯)；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丹麦)；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法国)；完成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进程(冰岛)；重新考虑其不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的决定(西班牙)；

134.7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洪都拉斯)；

134.8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泰国)；

134.9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马尔代夫)；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瑞士)；

134.10 继续努力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智利)；

134.11 预见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

134.12 完成全面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程序(乌克兰)；

134.13 签署和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洪都拉斯)；

134.1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134.15 在遴选国家候选人参选联合国条约机构时采用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4.16 继续努力使其国内立法符合国际义务(吉尔吉斯斯坦);
- 134.17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 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埃及); 加强监察员的能力和财政资源, 使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德国); 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该国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哈萨克斯坦);
- 134.18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和仇外行为, 包括采取立法措施禁止仇恨言论(列支敦士登);
- 134.19 确保法律禁止任何煽动族裔或种族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呼吁, 并追究此类呼吁的责任人对其行为的责任(卢森堡);
- 134.20 修订反歧视法, 将性别认同明确纳入歧视理由, 并将同性伴侣置于与其他人平等的地位(卢森堡);
- 134.21 提高公众对尊重多样性的认识, 并进行立法改革, 进一步解决不容忍和仇恨言论问题(马来西亚);
- 134.22 在法律中明确将性别认同作为歧视理由, 并充分承认同性恋伴侣的平等(墨西哥);
- 134.23 通过组织关于多族裔群体中警察行动、人权和少数群体问题的培训讲习班, 加强打击种族主义、不容忍和仇恨犯罪(摩洛哥);
- 134.24 加大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恨犯罪(尼日利亚);
- 134.25 积极谴责并加强行动, 防止在公共领域发表种族主义、仇视同性恋和仇外言论, 包括针对罗姆人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言论(挪威);
- 134.26 继续采取步骤, 通过提高认识和其他预防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巴基斯坦);
- 134.27 加大人权教育和培训力度, 打击针对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种族主义、不容忍和仇恨犯罪(菲律宾);
- 134.28 确保调查和制裁针对宗教团体的所有仇恨言论、仇恨犯罪和歧视案件, 并为此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修订立法草案(波兰);
- 134.29 采取具体措施, 打击出于族裔或种族动机的暴力和仇恨事件, 包括针对移民和难民的暴力和仇恨事件, 确保法律禁止鼓吹或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 并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 追究肇事者的责任(葡萄牙);
- 134.30 加强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的保护, 除其他外, 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作为仇恨犯罪的理由, 承认同性伴侣的民事伴侣关系, 并禁止对间性者进行未经同意的手术(葡萄牙);
- 134.31 继续加强努力, 改善获得就业、教育、社会和卫生服务的机会, 克服负面陈规定型观念、仇恨言论和歧视(罗马尼亚);
- 134.32 修订国家立法, 纳入仇恨言论的定义(俄罗斯联邦);
- 134.33 调查基于种族的暴力和犯罪案件, 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俄罗斯联邦);

134.34 按照国际标准修订与消除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有关的国家立法，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斯洛伐克)；

134.35 提高公众对尊重多样性的认识(斯洛伐克)；

134.36 修订国家立法，根据《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及家庭暴力公约》列入仇恨言论的定义，调查出于种族动机的暴力行为和罪行，起诉和惩罚肇事者，提高公众对尊重多样性的认识(斯洛文尼亚)；

134.37 加强反歧视领域的现有立法，明确提到性别认同是歧视的理由，并在《刑法》中列入与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特征的仇恨和煽动仇恨有关的具体罪行(西班牙)；

134.38 采取措施防止种族主义袭击，打击仇恨言论和极端主义犯罪，特别是针对少数群体的犯罪，确保调查和起诉所有这类事件，并惩处犯罪人(巴勒斯坦国)；

134.39 加强立法和政策措施以及所有其他必要措施，打击针对少数群体、族裔和宗教群体的不容忍和仇恨言论(苏丹)；

134.40 处理仇恨犯罪，禁止在媒体和社交媒体平台上发表仇恨言论，起诉责任人，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约旦)；

134.41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防止和根除人口贩运(多哥)；

134.42 继续努力打击针对外国人、移民和少数群体的不容忍、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突尼斯)；

134.43 致力于奉行不歧视原则，同时在展开已宣布的社会改革时确保所有公民的均等机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34.44 修订《刑法》，扩大仇恨犯罪和言论的定义范围，将性取向包括在内(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4.45 采取有效措施，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形式(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4.46 加强旨在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并保证调查和惩罚针对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包括某些团体和政党成员发表的仇恨言论(阿根廷)；

134.47 加强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问题的教育，并立法防止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仇恨犯罪(澳大利亚)；

134.48 立法或修订现行《家庭法》，以纳入异性和同性伴侣均可享有的民事伴侣关系(澳大利亚)；

134.49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减少对少数群体、移民和难民的不平等和歧视(巴林)；

134.50 提高针对任何形式歧视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弱势群体免遭仇恨言论和其他仇恨犯罪(巴林)；

- 134.51 执行条约机构结论性意见中关于在法律和实践中禁止任何鼓吹族裔或种族仇恨以及起诉对少数群体实施此类行为的责任人的建议(白俄罗斯);
- 134.52 修订相关立法和《刑法》，明确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列为仇恨动机和歧视理由，并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此类仇恨犯罪(比利时);
- 134.53 确保调查、起诉和惩罚与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有关的罪行，包括执法人员对罗姆人、穆斯林、犹太人、非洲裔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性少数群体成员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巴西);
- 134.54 对仇恨言论事件进行充分的调查和起诉，适当考虑动机，要求法院定期报告、记录和公布在法院诉讼中已经或尚未考虑到仇恨言论或仇恨犯罪的案件(加拿大);
- 134.55 确保迅速有效地调查、惩处和起诉所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案件(捷克);
- 134.56 打击因族裔或宗教背景或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针对他人的歧视和仇恨言论，并将这些规定转化为刑法(法国);
- 134.57 系统地谴责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并确保有效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
- 134.58 加强旨在消除社会歧视以及针对少数群体和其他群体的其他不容忍和仇恨言论的活动和法律，包括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特征的活动和法律(冰岛);
- 134.59 通过和实施法律，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并界定同性结合中同居伴侣的权利和义务(冰岛);
- 134.60 加紧努力，通过修订《刑法》，明确纳入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仇恨犯罪，解决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仇恨犯罪、仇恨言论和歧视行为(芬兰);
- 134.61 根据其人权义务，加紧努力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无论是实际的还是感知的歧视和暴力(斐济);
- 134.62 确保其政策、立法、条例和执法措施有效防止和解决企业参与冲突局势(包括武装占领局势)中侵权行为的高风险(巴勒斯坦国);
- 134.63 加紧努力发展和加强应对跨部门环境挑战的必要立法框架，包括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框架(斐济);
- 134.64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土著和地方社区切实参与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斐济);
- 134.65 继续努力加强保护记者免遭骚扰、攻击或过度使用武力，并确保这方面的问责(希腊);
- 134.66 修订立法，通过酷刑的定义，并以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方式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马尔代夫);
- 134.67 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加强对囚犯的保健服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4.68 按照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建议，使少年司法法律框架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波兰)；
- 134.69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卡塔尔)；
- 134.70 改进少年司法立法和实践，并继续努力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将前儿童罪犯重新融入社会(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4.71 继续使少年司法法律框架符合现有国际标准，并实施恢复性司法办法(罗马尼亚)；
- 134.72 继续努力改革少年司法制度，使其符合关于这一问题的主要欧洲和国际标准(西班牙)；
- 134.73 通过进行一切必要改革加强法治，以确保检察长办公室的问责机制(瑞典)；
- 134.74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6.3 和 16.6，并根据威尼斯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保障法官和检察官的独立性以及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继续进行司法改革(瑞士)；
- 134.75 加紧努力，确保对执法官员非法使用武力的行为进行调查(东帝汶)；
- 134.76 建立对警察滥用职权进行独立监督的机制(俄罗斯联邦)；
- 134.77 使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国际标准(乌克兰)；
- 134.78 实施改革，以促进司法机构独立和消除司法系统中的腐败(美利坚合众国)；
- 134.79 实行必要的法律框架，以有效调查和起诉参与高层腐败的人(丹麦)；
- 134.80 为执法官员提供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必要培训(埃及)；
- 134.81 推行司法机构改革，包括加强打击腐败的力度(法国)；
- 134.82 进一步继续进行宪法和立法层面的结构性改革，以巩固在最高司法委员会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格鲁吉亚)；
- 134.83 根据国家立法，包括《反腐败和没收非法所得财产法》，加强努力促进良政和透明度(印度尼西亚)；
- 134.84 加快司法程序，归还极权政权时期被国家没收的宗教财产(土耳其)；
- 134.85 确保充分和有效的媒体自由以及对记者和媒体经营者的保护(意大利)；
- 134.86 调查针对记者的一切形式的攻击、威胁和暴力行为，并确保充分追责(荷兰)；
- 134.87 采取措施，确保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有一个安全和独立的工作环境，并加紧努力，使媒体所有权多样化，促进公共媒体独立(挪威)；
- 134.88 促进发展多样化、充满活力和参与性的民间社会组织(挪威)；
- 134.89 确保言论和集会自由以及媒体多元化，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记者的保护和安全(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4.90 采取鼓励宗教和谐并允许自由行使宗教权利的政策(约旦);
- 134.91 通过要求实现媒体自主和透明, 促进言论自由和媒体独立(美利坚合众国);
- 134.92 保护记者免受任何形式的骚扰、攻击或过度使用武力, 立即调查此类行为, 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奥地利);
- 134.93 调查那些威胁、恐吓和伤害记者、民间社会及和平抗议者的人, 包括在 2020 年 8 月索非亚抗议中受伤的记者, 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加拿大);
- 134.94 制止对媒体施加政治压力, 打击针对记者的暴力行为(法国);
- 134.95 继续努力加强宗教和信仰自由, 遏制仇恨言论(黎巴嫩);
- 134.96 确保对宗教团体的一切歧视都得到适当调查和惩处,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充分保护礼拜场所和捍卫行使宗教自由(罗马教廷);
- 134.97 确保遵守要求公开披露媒体所有权的法律, 以提高透明度(爱尔兰);
- 134.98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列支敦士登);
- 134.99 确保执行 2017-2021 年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战略(卢森堡);
- 134.100 加强目前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并解决其根源的措施(缅甸);
- 134.101 继续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 并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尼泊尔);
- 134.102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保障受害者的权利, 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卡塔尔);
- 134.103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和根除人口贩运, 调查所有人口贩运指控, 起诉和惩罚肇事者(斯里兰卡);
- 134.104 改善向当代奴役受害者提供的支持, 通过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以及法律和财政支持, 促进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并特别关注对儿童受害者的支持, 包括保育机构中的儿童、罗姆儿童和孤身外国未成年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4.105 加强努力, 防止和消除人口贩运(阿塞拜疆);
- 134.106 继续努力加强相关机制, 保护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人免遭人口贩运(吉尔吉斯斯坦);
- 134.107 进一步努力打击人口贩运, 包括解决人口贩运的根源和起源, 改进执法做法, 并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全面保护和康复(白俄罗斯);
- 134.108 考虑到长期邀请, 启动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该国的访问(白俄罗斯);
- 134.109 继续加强法律框架并执行政策, 充分保护人口贩运、性剥削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巴西);
- 134.110 加强合作和努力, 继续解决人口贩运和走私问题, 重点是预防和保护方法(柬埔寨);

- 134.111 采取有效措施，通过迅速起诉和惩罚肇事者，防止和根除人口贩运(塞浦路斯)；
- 134.112 通过加强与相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建立一个机制，确定人口贩运的潜在受害者(塞浦路斯)；
- 134.113 加强努力，确保有效执行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并确保向全国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金，以履行其职能(斐济)；
- 134.114 继续支持在全球供应链中保护工人权利，加强法律框架，解决人口贩运、奴役和其他相关侵犯人权行为(印度尼西亚)；
- 134.115 继续努力防止和消除人口贩运，起诉和惩罚犯罪者，并为受害者提供支持和保护(伊拉克)；
- 134.116 通过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政策，支持家庭制度和维护家庭价值观，包括保护和支持家庭作为基本的社会单元(海地)；
- 134.117 继续努力解决经济不平等问题，确保包括少数族裔群体在内的所有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泰国)；
- 134.118 确保社会福利惠及有需要的人，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使儿童脱贫，以推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阿富汗)；
- 134.119 将减贫和促进社会包容的国家战略延长至 2020 年以后，并在其条款中列入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健康和社会经济影响的措施(古巴)；
- 134.120 确保青少年不受阻碍地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卢森堡)；
- 134.121 分配充足的资源，确保全面实施改善母婴保健的国家方案(马来西亚)；
- 134.122 通过缩小地区之间的差距，确保所有人平等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日本)；
- 134.123 无歧视地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4.124 分配充足的资源，确保全面实施改善母婴保健的国家方案(2014-2020)(斯里兰卡)；
- 134.125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人人不受歧视地获得负担得起的医疗保健(阿塞拜疆)；
- 134.126 确保所有妇女的安全孕产(布基纳法索)；
- 134.127 保障所有妇女，包括没有医疗保险的妇女，在怀孕和分娩期间获得保健服务(布基纳法索)；
- 134.128 履行在内罗毕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保证所有妇女，包括没有医疗保险的妇女安全孕产，并在怀孕和分娩期间获得保健服务(哥斯达黎加)；
- 134.129 采取步骤，缩小国内不同地区之间的医疗保健差距(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4.130 投资于高质量的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早期诊断和预防的保健技术(冰岛)；

- 134.131 在国家战略计划框架内支持社会服务并提供医疗保健，特别是为社会中最脆弱的人群提供保健(利比亚)；
- 134.132 继续努力改善教育平等，包括罗姆儿童和农村地区的教育平等(尼泊尔)；
- 134.133 通过继续解决辍学问题和改善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确保人人享有平等和优质教育，而不论一个人的族裔和所在地区如何(日本)；
- 134.134 考虑到人口贩运的根源之一是赤贫，采取纠正措施消除辍学现象(塞浦路斯)；
- 134.135 保障和促进受教育的基本权利，从而确保包容性的入学机会，并有效解决辍学问题，特别是罗姆人和移民儿童以及农村地区和难民中心的儿童的辍学问题(罗马教廷)；
- 134.13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儿童和学生在平等和非歧视的基础上获得优质教育(利比亚)；
- 134.137 继续努力缩小城市和小村庄之间的教育水平差距(阿尔巴尼亚)；
- 134.138 促进妇女在其任职人数仍然不足的领域就业，并继续努力解决男女工资差距问题(马来西亚)；
- 134.139 继续努力通过鼓励同工同酬缩小性别工资差距(缅甸)；
- 134.140 继续采取步骤促进女孩受教育的权利和增强妇女权能(巴基斯坦)；
- 134.141 根据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继续努力为妇女提供就业和培训机会，并增强她们的权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4.142 继续执行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采取旨在所有领域增强妇女权能的措施(阿塞拜疆)；
- 134.143 继续采取额外措施，提高妇女在议会、政府和市政当局中的代表性(柬埔寨)；
- 134.144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包括农村发展政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4.145 采取充分协调和资助的社区宣传活动和方案，以男子和男孩为目标，旨在改变态度和推广积极的男性规范，包括通过使用社交媒体(海地)；
- 134.146 继续不断努力打击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解决家庭暴力现象，增强妇女权能并将其纳入经济生活(利比亚)；
- 134.147 加强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色列)；
- 134.148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明确禁止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列支敦士登)；
- 134.149 继续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及其子女的庇护所、咨询、法律援助和其他社会服务提供充足资金(马耳他)；
- 134.150 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罪，而不仅仅是系统性暴力，并将婚内强奸纳入《刑法》(德国)；
- 134.151 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罪(墨西哥)；

- 134.152 继续做出必要努力，预防和惩治家庭暴力，特别是通过《刑法》修正案，规范保护暴力受害者的权利，包括家庭内的保护(摩洛哥)；
- 134.153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并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及家庭暴力行为公约》(意大利)；
- 134.154 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加强打击家庭暴力的努力(挪威)；
- 134.155 进一步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菲律宾)；
- 134.156 批准并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因为这样做将加强该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的能力(斯洛文尼亚)；
- 134.157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歧视，制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突尼斯)；
- 134.158 加强国家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的能力(哈萨克斯坦)；
- 134.159 通过修订家庭暴力立法和消除教育和就业方面的歧视，促进妇女和少数群体成员，特别是罗姆人的平等权利和保护(美利坚合众国)；
- 134.160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性骚扰和强奸，并保证及时回应投诉，保障受害者的安全和诉诸司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4.161 建立和实施国家制度，收集经核实的家庭暴力案件统计数据，并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阿尔巴尼亚)；
- 134.162 采取步骤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增加对非政府组织经营的危机中心的支持(澳大利亚)；
- 134.163 取消与《刑法》第 93 条有关的要求，即幸存者在对肇事者提出刑事指控之前必须证明之前发生过三起家庭暴力事件(奥地利)；
- 134.164 增加国家资助的庇护所，向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幸存者及其子女提供庇护，并向提供庇护所和其他形式支持的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奥地利)；
- 134.165 开展广泛的家庭暴力教育运动(巴哈马)；
- 134.166 增加资金，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庇护和支持(巴哈马)；
- 134.167 进一步加强国家一级机制，防止和保护所有家庭暴力受害者(吉尔吉斯斯坦)；
- 134.168 修订立法，承认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并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以确保此类暴力行为能够受到起诉(比利时)；
- 134.169 加强执行将强奸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包括进行彻底调查、汇编统计数据和起诉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加拿大)；

- 134.170 对法官、检察官、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进行系统的能力建设，使其了解如何适用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法条款(克罗地亚)；
- 134.171 进一步修订《刑法》，明确包括婚内强奸(捷克)；
- 134.172 通过下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加强国家资助的危机中心和有效保护令(捷克)；
- 134.173 继续加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领域的现有立法(格鲁吉亚)；
- 134.174 避免在没有提供替代办法的情况下拆除罗姆人定居点，例如向罗姆人家庭提供适当的社会住房(德国)；
- 134.175 继续制定防止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希腊)；
- 134.176 修订《刑法》，将婚内强奸和家庭暴力列为具体罪行，并确保强奸的定义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爱尔兰)；
- 134.177 继续加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的立法框架及其实施，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及家庭暴力公约》，并修订国家立法，使之符合国际标准(芬兰)；
- 134.178 采取进一步措施，更新国家儿童战略，支持基于社区和基于家庭的儿童照料的发展和投资(马耳他)；
- 134.179 加强努力，减少与儿童有关的犯罪(毛里求斯)；
- 134.180 与家庭、儿童和民间社会组织举行有针对性的协商，以加强减少儿童贫困的措施(斯里兰卡)；
- 134.181 加倍努力减少儿童贫困(东帝汶)；
- 134.182 考虑修订《家庭法》，取消允许不满 18 岁的人结婚的例外情况(乌克兰)；
- 134.183 根据保障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平等获得机会的原则，通过发展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系统，继续提高儿童的生活质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4.184 继续努力减少儿童贫困，以确保儿童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4.185 继续努力保障儿童享有家庭环境和获得优质照料和服务的权利(埃塞俄比亚)；
- 134.186 加强努力，防止侵害儿童的犯罪和保护儿童权利(印度)；
- 134.187 采取进一步措施，包容少数群体，包括加强向少数群体成员提供教育和保健服务(以色列)；
- 134.188 继续努力解决对罗姆人的偏见、不容忍和歧视，并确保他们进一步融入社会(黑山)；
- 134.189 加强努力，防止对属于少数群体或弱势群体的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歧视(意大利)；

- 134.190 根据国家罗姆人融入战略，确保罗姆人社区平等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和劳动力基础设施，并分享明显的成果(荷兰)；
- 134.19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获得服务，特别是在住房、教育、卫生和就业领域(菲律宾)；
- 134.192 在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背景下，避免罗姆人在实施隔离方面受到任何歧视，并确保罗姆人社区有足够的生活资料和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西班牙)；
- 134.193 加强对弱势群体，包括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保护制度(约旦)；
- 134.194 履行《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规定的义务(瑞士)；
- 134.195 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使罗姆人融入社会，特别是在住房、教育和卫生领域(瑞士)；
- 134.196 继续努力促进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的经济和社会融合(突尼斯)；
- 134.197 起诉在共产主义政权下对少数群体犯下罪行的个人，并确保在旷日持久的贝伦集中营案件中伸张正义，因为大多数受害者年事已高(土耳其)；
- 134.198 实施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解决其社会经济问题的举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4.199 进一步提高罗姆人的学前入学率，降低各级学校的辍学率(奥地利)；
- 134.200 加强旨在改善社会、文化和经济状况的公共政策，包括消除对居住在该国的罗姆人的一切形式歧视(智利)；
- 134.201 采取有效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针对少数族裔群体的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中国)；
- 134.202 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打击针对罗姆妇女和女童的交叉歧视，包括在获得教育、就业、保健、住房和其他社会服务方面的歧视(克罗地亚)；
- 134.203 继续改进法律框架和公共政策，以保障保护弱势社会群体，特别是少数族裔的权利(古巴)；
- 134.204 确保罗姆人能够行使其受教育权、就业权和住房权(法国)；
- 134.205 继续努力，通过促进少数群体的社会融入，加强他们的权利(黎巴嫩)；
- 134.206 保障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和机构不受歧视，包括在立法和条例中适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罗马教廷)；
- 134.207 促进和保护罗姆人社区的权利不受边缘化和歧视，特别是在住房、教育、保健和就业领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4.208 加紧努力，确保罗姆人社区，特别是那些受冠状病毒病强制性隔离影响的社区，能够获得公共卫生服务和信息、充足的水和卫生设施，以及

食品、药品、卫生用品和保健提供，同时具体考虑妇女和女童的需要(芬兰)；

134.209 确保个人在使用和承认其姓名时不会遇到障碍(土耳其)；

134.210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地方政府避免用保加利亚地名取代土耳其地名，就像斯塔拉·扎戈拉市议会最近取代了 838 个土耳其地名那样(土耳其)；

134.211 根据 2017 年欧安组织报告的规定，修改立法，允许以母语开展政治运动(土耳其)；

134.212 促进残疾儿童和青年接受主流教育，并收集这方面的统计数据，以衡量进展情况(墨西哥)；

134.213 继续改善遭受性别暴力的残疾妇女和女童获得服务的机会(黑山)；

134.214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患有精神健康疾病和心理残疾的人制定支持其权利的替代方法，包括打击机构收容、羞辱、胁迫和过度用药，并提供促进融入社区和尊重自由和知情同意的精神健康服务(葡萄牙)；

134.215 通过改善残疾儿童接受全纳教育的机会和加快社区护理，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权利(日本)；

134.216 采取必要步骤，完成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进程(奥地利)。

134.217 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向残疾人提供所有合理便利并尊重其人权(智利)；

134.218 通过关于取消对智力和社会心理残疾人法律能力限制的法案草案(哥斯达黎加)；

134.219 进一步加强支持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学生获得优质教育的环境(埃塞俄比亚)；

134.220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残疾儿童和青年进入主流教育系统(希腊)；

134.221 改善残疾人获得服务的机会，并进一步激励残疾人就业(澳大利亚)；

134.222 确保拘留寻求庇护者仅作为最后手段，并为整个家庭制定替代照料规定(墨西哥)；

134.223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受害者的权利以及移民的权利(尼日利亚)；

134.224 调查、起诉和惩治针对移民和诸如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其他弱势群体的仇恨犯罪(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34.225 采取措施，改善寻求庇护者接待中心的条件，包括提供充足的食物和必要的非粮食物品，特别注意接待寻求国际保护的儿童(阿富汗)；

134.226 制定寻求庇护者和难民问题标准作业程序，协助正确识别处境特别脆弱的寻求庇护者，并为他们提供安全住宿和适当支持(巴哈马)；

134.227 确保向所有孤身未成年人提供合格的法定监护人，并加强对所有移民儿童的适当社会服务，包括国家儿童保护系统的能力和协调(比利时)；

134.228 继续采取行动，进一步提高移民儿童的受教育权利(柬埔寨)；

134.229 停止实施侵犯移民权利的政策和措施(中国)；

134.230 采取必要措施，打击种族主义、歧视和种族暴力，特别是针对移民和难民人口的此种行为(哥斯达黎加)；

134.231 确保入境和给予国际保护的程序，并充分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同时促进和便利采取替代拘留的办法，并在这方面特别关注儿童，确保没有儿童被拘留(罗马教廷)；

134.232 继续加强对移民，特别是移民儿童的保护措施和基本服务，并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134.233 加强旨在预防和应对针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的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ulgaria was headed by Mr. Georg GEORGIEV,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Nikolay PRODANOV,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r. Milko BERNER, Deputy Minister of Interior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Zornitsa ROUSINOVA, Deputy Minister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Karina ANGELIEVA, Deputy Minister of Education and Sc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r. Rumen DIMITROV, Deputy Minister of Cultur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r. Mincho KORALSKI, Director, Agency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Maria SPASSOVA, Director, Human Right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r. Lyubomir TALEV, Director, Directorate „Council of Legisl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r. Petar MILADINOV, Director, Directorat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European Programmes and Regional Activities,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Rositsa IVANOVA, Secretary, Secretariat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Cooperation on Ethnic and Integration Issues at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Marieta ANGYUSHEVA, Head of Section, Directorate „European Un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inistry of Interior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Ahavni TOPAKBASHIAN, State Expert, Secretariat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Cooperation on Ethnic and Integration Issues at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Mirena TSENOVA, State Expert, “International Leg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Katya IVKOVA, State Expert, Directorate „European Coordin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 Ministry of Health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Emilia GEORGIEVA, State Expert, State Agency for Refugees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Milena ANASTASOVA, State Expert, State Agency for Child Protectio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r. Yanko KOVACHEV, State Expert, State Agency for Child Protectio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Rayna DORMISHKOVA, Expert, Council for Electronic Media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Stanimira PARAPUNOVA, Director, Europea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Ms. Genoveva NENOVA, Chargée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Kamelia PETROV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